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1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12月21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5

联系人：杨小明、季小马

联系电话：0591-83684425

联系传真：0591-83684425

电子邮箱：[sxzq@shengxingholdings.com](mailto: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 七、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52。
- 2、投票简称：昇兴投票。
-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 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或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